

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春医保中心〔2025〕8号

关于阳春市定点零售药店解除 医保定点服务资格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我市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阳医保医管〔2023〕105号)和《关于继续加强我市定点零售药店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的通知》(阳医保医管〔2024〕17号)有关规定,阳春市健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等2家定点零售药店因自身经营等原因申请解除医保协议。经研究决定,对以下2间零售药店作解除医保定点服务资格处理,名单如下:

序号	零售药店名称	营业地址
1	阳春市健寿药店销售有限公司	阳春市潭水镇安芬娜市场 南路14号
2	阳江市阳东区国参大药房有限公司 阳春环城南路店	阳春市春城街道环城南路 89-91号(住所申报)

特此通告。

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12日